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5)

股份拆細 及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5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拆細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拆細。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程序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23樓，今天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5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拆細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股份拆細不會產生碎股。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股份拆細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流通量，藉此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闊股東基礎。由於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故股份拆細可減低投資者買賣一手拆細股份之投資金額。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除本公司就進行股份拆細產生成本預期約200,000港元外，股份拆細不會改變本集團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司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當中250,665,5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股份拆細生效時，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0股拆細股份，當中1,253,327,500股拆細股份為已發行，而1,246,672,500股拆細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拆細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3,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股份拆細或會導致行使價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預計須於股份拆細生效時作出之調整詳情將於本公司就股份拆細發行之通函中披露。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如下：

二零零六年

寄發有關股份拆細之通函 九月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九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股份拆細生效日期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五時正
刊發有關股份拆細完成之公佈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拆細股份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停買賣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設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舊股票」) 為買賣單位買賣之臨時櫃位 開始買賣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免費以舊股票換領拆細股份 之新股票(「新股票」)首日	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為買賣 單位買賣拆細股份(以新股票) 之原有櫃位恢復買賣	十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舊股票) 並行買賣開始時間	十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及舊股票) 並行買賣結束時間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10,000股拆細股份(以舊股票) 為買賣單位買賣之臨時櫃位關閉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舊股票換領新股票 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七日星期二
舊股票將僅可於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被接納作交收、 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舊股票將按每股股份相當於五股拆細	

股份之基準，繼續為拆細股份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i)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期間任何時間免費；或(ii)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後任何時間繳付每張股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金額換領新股票。預期新股票將於遞交舊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為分辨灰色之舊股票，新股票將為棕色。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另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柴灣新業街8號八號商業廣場23樓，自今天起生效。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詳情、拆細股份之買賣安排、免費換領股票程序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召開及舉行以批准股份拆細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本公司股份中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拆細股份之股份拆細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代表董事會
IMAG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葉嘉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執行董事：
高長昌（光澤）先生（主席）
高偉豪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志文先生
葉嘉衡先生
- 非執行董事：
林百堅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志堅先生
吳思遠先生
胡國志先生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